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199/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4/BC/1/11

《2012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2年4月16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出席委員：劉江華議員, JP(主席)
吳靄儀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何秀蘭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
謝偉俊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及III項

保安局副秘書長1
葉文娟女士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A2
黃凱怡女士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葉蘊玉女士

律政司高級檢控官
陳鳳珊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2
韓律科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盧志邦先生

議會秘書(2)1
周慕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4)2
何潔文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4)155/11-12號文件]

2012年3月20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4)157/11-12(01)號文件]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

3.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a) 重新考慮是否需要加入"財產"的定義，以清楚指明《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575章)(下稱"《反恐條例》")中哪些條文擬僅適用於位於香港境內的財產，以及哪些條文擬適用於不論是位於香港或其他地方的財產；

(b) 澄清《反恐條例》第2(1)條中"恐怖主義行為"的擬議定義擬涵蓋哪些"國際組織"；說明是否有本地法例載有"國際組織"一詞的定義；若有，詳情為何；以及考慮是否需要在《反恐條例》中界定"國際組織"；

- (c) 就《反恐條例》第15(1)(b)條所列舉的3個可在保安局局長根據第6(1)條批予的特許中指定的例外情況，舉例說明在該條文中以"財產"一詞取代"資金"會有何效果；及
- (d) 以表列方式載明政府當局對於《2009年高等法院規則(修訂)規則》小組委員會委員就各項定義(包括"資金"和"財產")所提關注作出的回應，以及該等關注事項會如何影響根據《2012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以"財產"取代"資金"的建議。

政府當局

- 4. 委員又要求政府當局在法案委員會舉行下次會議之前，就香港大律師公會於2012年4月10日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4)158/11-12(01)號文件)中所提關注事項作出書面回應。

III.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SBCR 9/16/1476/74、立法會CB(3)468/11-12、LS34/11-12及CB(4)139/11-12(02)至(04)號文件]

- 5. 法案委員會完成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IV. 下次會議日期

- 6. 法案委員會商定於2012年5月4日下午4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以與團體會晤及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委員又察悉，法案委員會已編定分別於2012年5月14日及21日下午4時30舉行兩次會議。

(會後補註：按照主席的指示，法案委員會下次會議其後改於2012年5月7日上午8時30分舉行。)

- 7. 會議於上午9時2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2年7月5日

《2012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2年4月16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843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述其就法案委員會在2012年3月20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4)157/11-12(01)號文件)	
000844 - 000850	主席	確認通過2012年3月20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4)155/11-12號文件]	
000851 - 001634	主席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p>吳靄儀議員關注到，《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575章)(下稱"《反恐條例》")擬議第8(a)條的涵蓋範圍有過廣之嫌，因為任何人在知道某人是或罔顧某人是否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的情況下，以任何方法向該人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財產，即屬犯罪。況且，《反恐條例》中"資金"一詞會由"財產"一詞取代，涵蓋範圍更加寬廣。她詢問，在此情況下，普通市民可採取甚麼措施，以避免無意中干犯擬議第8(a)條所訂的罪行。</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2003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過往曾討論此議題。一如政府當局文件第7段所述，《反恐條例》第8條的擬訂罪行要求有"知道"或"罔顧"的意念元素。控方須出示確鑿證據，證明某人曾干犯該等罪行。因此，該條文已提供足夠保障，防止普通市民無意中干犯該等罪行。</p> <p>吳靄儀議員表示，政府當局的回應完全不可接受。</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進一步解釋，《反恐條例》擬議第8條的用意是將代理人向恐怖分子及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提供財產或金融(或有關的)服務或為其籌集財產或尋求金融(或有關的)服務的行為刑事化。因此，該條文載有"間接"一詞。</p>	
001635 - 002241	<p>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3 政府當局 吳靄儀議員</p>	<p>就政府當局文件第5及6段，助理法律顧問3要求政府當局重新考慮是否需要加入"財產"的定義，以清楚指明《反恐條例》中哪些條文擬僅適用於位於香港境內的財產，以及哪些條文擬適用於不論是位於香港或其他地方的財產，例如《反恐條例》擬議第7及8條。</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反恐條例》部分條文(例如第6條)中"財產"一詞，應理解為在香港境內的財產。因此，"財產"的定義宜有若干彈性。再者，《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條所載"財產"一詞的定義，並沒有規限是否涵蓋香港以外的財產。</p> <p>助理法律顧問3建議在現行《反恐條例》第3條下增訂一項條文，以訂明《反恐條例》哪些條文將適用於香港境外的財產。</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由於《釋義及通則條例》所訂的"財產"定義將適用於《反恐條例》，而政府當局有意把對《反恐條例》的修訂局限於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所提的建議，故認為無須按助理法律顧問3的建議修訂《反恐條例》。</p> <p>主席要求政府當局重新考慮助理法律顧問3的建議，並作出書面回應。</p>	<p>政府當局 (請參閱會議 紀要第3(a)段)</p>
002242 - 002824	<p>主席 梁劉柔芬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3 吳靄儀議員</p>	<p>梁劉柔芬議員要求助理法律顧問3澄清"資金"和"財產"的定義。</p> <p>助理法律顧問3回應時表示，現時《反恐條例》第2條和附表1所界定的</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資金"包括金錢及其他金融工具，而"財產"的涵蓋範圍更加寬廣，包括有形和無形的貨物及財產。《反恐條例》擬議第7及8條亦擬涵蓋香港境外的財產。</p> <p>梁劉柔芬議員詢問，是否某人向恐怖分子提供資金一次以上，才屬犯罪。</p> <p>助理法律顧問3表示，按照現時的草擬方式，罪行條文並無訂明持續或重複的行為，才屬犯罪。因此，即使某人僅作出此類行為一次，亦屬犯罪。</p>	
002825 - 003436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3	<p>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p> <p><u>第2部：對《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的修訂</u></p> <p><i>條例草案第3條 —— 修訂第2條(釋義)</i></p> <p>助理法律顧問3提述香港大律師公會(下稱"大律師公會")的意見書第4段，並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反恐條例》第2(1)條中"恐怖主義行為"的擬議定義擬涵蓋哪些"國際組織"。</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在《反恐條例》中加入"國際組織"一詞，是基於《制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的國際公約》(下稱"《國際公約》")的建議。《國際公約》並無界定何謂"國際組織"。在國際法的範圍內，"國際組織"通常指國際跨政府組織。舉例而言，國際跨政府組織可根據國際多邊條約成立，具有國際法人資格，並以國家為成員。</p> <p>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說明，是否有本地法例載有"國際組織"一詞的定義；若有，詳情為何。</p> <p>主席又要求政府當局在法案委員會舉行下次會議之前，就大律師公會所提關注事項作出書面回應。</p>	<p>政府當局 (請參閱會議紀要第3(b)段)</p> <p>政府當局 (請參閱會議紀要第3(b)段)</p> <p>政府當局 (請參閱會議紀要第4段)</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助理法律顧問3進一步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是否需要在《反恐條例》中界定"國際組織"一詞。	政府當局 (請參閱會議紀要第3(b)段)
003437 - 003550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4條 —— 修訂第6條 (凍結資金) 條例草案第5條 —— 修訂第7條(禁止提供或籌集資金以作出恐怖主義行為) 委員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003551 - 003655	主席 政府當局 吳靄儀議員	條例草案第6條 —— 取代第8條 吳靄儀議員重申，她對於擴闊《反恐條例》涵蓋範圍的擬議修訂有所保留。	
003656 - 004259	主席 政府當局 吳靄儀議員	條例草案第7條 —— 修訂第15條(適用於第6(1)或8條所述的特許的補充條文) 吳靄儀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反恐條例》第15(1)(b)條所列舉的3個可在保安局局長根據第6(1)條批予的特許中指定的例外情況，舉例說明在該條文中以"財產"一詞取代"資金"會有何效果。	政府當局 (請參閱會議紀要第3(c)段)
004300 - 004319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8條 —— 廢除附表1(資金) 政府當局表示，《釋義及通則條例》所訂的"財產"定義將適用於《反恐條例》，而"財產"將涵蓋"資金"及"非資金"的財產。	
004320 - 004335	主席 政府當局	<u>第3部：對《高等法院規則》的相應修訂</u> 條例草案第9條 —— 修訂《高等法院規則》 條例草案第10條 —— 修訂第117A號命令第24條規則(關於第6(10)條所述的指示或第6(1)或8條所述的特許的申請) 委員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336 - 005200	主席 政府當局 吳靄儀議員 黃宜弘議員	<p><u>第4部：對《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的相應修訂</u></p> <p><i>條例草案第11條 —— 修訂《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i></p> <p><i>條例草案第12條 —— 修訂附表1(釋義)</i></p> <p>吳靄儀議員重申，她對於擴闊《反恐條例》涵蓋範圍的擬議修訂有所保留。</p> <p>黃宜弘議員詢問，《2012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第12(2)條中的"該財產"是指恐怖分子的一項財產，抑或全部資產。</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財產"一詞是指恐怖分子的全部資產。</p>	
005201 - 005453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3 政府當局	<p><i>詳題</i></p> <p>助理法律顧問3提述大律師公會的意見書第7段，並要求政府當局解釋為何在《反恐條例》的詳題中沒有提及《國際公約》。</p>	政府當局 (請參閱會議紀要第4段)
005454 - 005830	主席 政府當局 吳靄儀議員	<p>下次會議日期</p> <p>主席應吳靄儀議員的查詢，要求政府當局以表列方式，載明其對於《2009年高等法院規則(修訂)規則》小組委員會委員就各項定義(包括"資金"和"財產")所提關注作出的回應。他又要求政府當局解釋該等關注事項會如何影響根據條例草案以"財產"取代"資金"的建議。</p>	秘書 政府當局 (請參閱會議紀要第3(d)段)